

#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吉医保办字〔2017〕8号

## 关于开展省直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为方便省外参保人员就医,减轻垫付压力和简化报销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我省已首批全面接入国家跨省联网平台,于2017年1月份正式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业务。按照《关于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办字〔2017〕6号)要求,现将具体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

- 1、在吉林省外居住,根据户籍管理规定取得居住地户籍或根据居住证管理规定取得居住地居住证的参保退休人

员。

2、参保缴费单位长期驻吉林省外工作的参保人员（在异地工作6个月以上）。

## 二、申请条件

1、居住地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详见附件1）；

2、取得二代社会保障卡；

3、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业务并在有效期内或符合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详见附件2）。

## 三、办理流程

### （一）办理二代社会保障卡

符合申请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参保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白底免冠小二寸照片（电子版），到省医保局二楼4号窗口办理二代社会保障卡。如委托他人代办，须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二）办理备案手续

#### 1、窗口现场办理

（1）已办理过跨省异地就医业务的参保人员。

持《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申请表》（附件3）、参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省医保局窗口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员备案手续。如委托他人代办，须同时携带代办人身份证。

（2）新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参保人员。

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到省医保局

窗口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员备案手续。

## 2、网站自助办理

(1) 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手续并在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在取得二代社会保障卡后，可登录省医保局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省医保局网站 [www.jlyb.gov.cn](http://www.jlyb.gov.cn)）。

(2) 网上自助办理仅限参保人员自然信息（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和结算方式的变更。

## 四、相关要求

1、各参保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宣传，确保本单位符合申请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条件的参保人员能及时享受到方便、快捷的服务。

2、为方便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申请直接结算备案，我局为参保单位开设办理绿色通道，各参保单位可统一到窗口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批量办理备案手续，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批量办理时可由单位统一开具介绍信代替参保人身份证）。3月1日起，跨省异地备案按原流程办理。

- 附件：1、开通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的省份名单  
2、异地就医备案材料清单  
3、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申请表

2017年2月17日

